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00 在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晓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02,531,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见证公司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23,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九：《关于选举刘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23,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3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议案十一和议案十二为存在关联关系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伟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张 隽

王 伟

2025 年 5 月 21 日